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0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科班：機械科一班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32名。(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年度實際核定名額為主。)
- 三、辦理模式：階梯式。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，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。
- 五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 - (一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二) 學校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。
 - (三) 連絡電話：24972516#304。
- 六、報名日期
個別報名：自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每天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6:00。
- 七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一律採個別報名
 - (一) 報名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fvs.ntpc.edu.tw/www/%E6%9C%AC%E6%A0%A1%E6%8B%9B%E7%94%9F>)，或至本校免費索取。
 - (二) 請於報名表、准考證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一張。【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 - (三) 檢附所需證件：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，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回郵信封乙個(貼足28元掛號郵票)，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四)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。
- 九、評選方式：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，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。
 - (一) 辦理方式：口試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不採計會考成績，可提供畢業證書、自傳、國中技藝課程證書等書面資料以利加分。評選成績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口試日期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09:00起。
 - (二)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，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- 十、放榜日期：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。
- 十一、公告及通知方式：錄取結果於本校網站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fvs.ntpc.edu.tw/www/%E6%9C%AC%E6%A0%A1%E6%8B%9B%E7%94%9F> 公告，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。
- 十二、報到日期及事項
 - (一) 報到日期：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-11時。
 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三) 攜帶文件：請攜帶身分證、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112年7月間，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。
 - (二)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，或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於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(三)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 - (四) 高三在廠實習期間受勞基法保障每月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團保等多項福利，畢業後頒予

日校機械科畢業證書。

- (五) 本班為就業導向，建教生需從事機械操作、維修之訓練，請慎重考慮志趣是否符合。
- (六)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，而工廠大多數皆有提供宿舍，少部份工廠未提供宿舍者，建教生需自理住宿。
- (七) 考量工廠住宿問題，本班限收男生。
- (八) 為避免工安事件及學習適應困難，凡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報名：
 1. 患有精神病或適應能力障礙或患有視、聽力障礙、身體殘障而不適合現場工作者。
 2. 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重症慢性疾病、色盲或辨色力不正常者。
- (九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十) 報名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個，以利寄發成績單使用。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報名表

黏貼2吋正面 脫帽照片(最近 2個月內拍攝)	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生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證字號					
	學歷	民國 年 月在 縣(市)					中學(全 銜) 年級畢(肄)	
	證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影本(或在學證明)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		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家裡電話			
	學生手機				家長手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
家長簽章				學生簽章				

報名程序	
一、檢查報名表及核驗學歷證件與身分證 驗證蓋章：	二、領取准考證 發證蓋章：
身份證影印本 (正面)	身份證影印本 (反面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在公司期間遵守工廠上班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建教合作實習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獨立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工廠上班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工廠上班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班招生入學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0學年新北市立瑞芳高工階梯式建教合作班
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參加貴校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故尚未領取，同意於110年7月7日前補交至貴校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110學年度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入學口試

准 考 證

黏貼2吋正面 脫帽照片（最近 3個月內拍攝）	准考證號碼 （學校填寫， 考生勿填）		姓名 （考生填寫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- 2、口試時間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09:00起
- 3、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
- 4、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-11時
- 5、口試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五樓